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检测专项项目1-3标段、第三标包（项目名称）、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检测专项项目1-3标段、第三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625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8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后附中小企业证明：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: 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〔2023〕003号

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,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经我园区核对认定,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,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梧桐园区运营中心

2023年3月9日